

#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172号

---

##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6月30日校务会和2022年7月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全校各科研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力度，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和科技服务，促进产学研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川委办〔2016〕47号）《关于扩大职务技术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川科政〔2018〕9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政策措施》（川科规〔2020〕2号）等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科研任务（含以学校为承担单位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是指实际参与科技成果研究并对拟转化科技成果具有实质性贡献个人或研究团队，具体人员名单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结合实际

情况确定。成果负责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全校师生员工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考评激励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均特指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作价投资三种方式。

（一）技术许可。指技术许可方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在一定范围、期限内，向受许可方提供技术使用权以及产品的制造权和销售权。

（二）技术转让。指对可供转化的技术作价提供他人实施，包括技术申请权或所有权转让，所有权转让包括知识产权转让及技术秘密转让。

（三）作价投资。指以技术作价投资，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或作价与其他出资人共同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转移转化形式。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决策体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科技、国资、组

织人事、成果转化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家评价委员会，专委会由学科专家、投资专家、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对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进行审核把关。

### **第五条 各部门分工与职责**

根据管理与监督并重的基本原则，各部门分工与职责分工如下：

(1) 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的最高决策机构。

(2) 科技处是归口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全校科技成果的权益管理。

(3)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中心)(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的资产审核与监管工作。

(4) 人事处负责在岗兼职、离岗创业、返岗任职、校企专业人员双向交流等事项。

(5) 四川西华科教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商谈和签订投资人协议、经营和管理所形成的相关股权等事项。

(6) 四川西华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具体组织实施全校科技成果(含专利)的评估与优选、成果转化与创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资源集成等工作。

(7) 计划财务处负责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计价以及技术转移收益的会计核算工作。

(8) 档案馆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登记后的证书、技术转移合同、备案批复或证明等档案管理工作。

(9)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负责为学校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工作提供相关专业咨询和顾问服务，对接行业主管部门，传达政策文件。

各项管理工作均须建立和保存完整的档案资料，由科技处统筹协调。

### **第三章 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审批**

**第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成果完成人将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学校及成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成果完成人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成果转化活动应本着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和责任。

**第七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指协议定价、资产评估、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竞价拍卖四种方式。科技成果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科技成果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原则上通过评估、挂牌交易或竞价拍卖定价。

若科技成果持有人选择以资产评估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让

或者作价投资，由科技处和科技园委托正规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费用从转让费中支付，属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由资产公司组织评估。经过评估的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不同方式，按以下相关程序办理。

**(一) 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报及审核

由科技成果负责人提供成果信息并对相关风险作出承诺，提交科技处审核。

2. 定价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3. 公示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科技处组织，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即可组织签订技术合同。公示有异议的，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4. 备案

科技处负责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

**(二)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报

由科技成果负责人进行投资申报，提交科技处审核。

## 2. 定价

原则上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并由科技成果持有人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如科技成果持有人选择对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的，由资产公司组织评估事项。经过评估的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 3. 制订股权分配方案。

由科技成果持有人、技术受让方、资产公司等协商，草拟出资方案。

## 4. 公示。

对通过审批的作价投资方案进行校内公示，形成对外投资的最终价格。

## 5. 分级审批。

进行分级审批，确定对外投资行为以及收益分配比例。

## 6. 备案。

在投资完成后，由科技处统一负责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三）以其他方式转化的，由科技处会同资产公司参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的定价方式及拟交易价格经科技处审核把关后，再根据交易金额进行分级审批，国资处对审批流程进行监管。

（一）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方式转化的审批如下：

1. 单件科技成果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由科技处负责审批。

2. 单件科技成果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单件科技成果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科技处、资产公司会同国资处提请领导小组组织审批。

（二）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审批如下：

1. 单件科技成果对应股权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由资产公司负责审批。

2. 单件科技成果对应股权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科技处、资产公司会同国资处提请领导小组组织审批。

**第十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公开制度（法律规定或合法约定不宜公示、公开的情形除外）。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及简介，项目资金情况，定价方式与拟交易价格，所有权人及成果完成人，收益分配方案和关联交易等情况。

通过协议定价或资产评估方式对拟转化科技成果定价时，需进行校内公示，公示不得少于 15 日。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竞价拍卖方式对拟转化科技成果定价时，需将技术交易所或拍卖公司的公示情况及时在校内通报，不需要另外进行校内公示。

科技处接受实名、书面方式提出的公示异议事宜。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及时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手续；有实质性异议



并提供证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确定是否交易。异议事项按异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完成后,原成果持有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处提请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在科技园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入园企业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单位、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人或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支付中介费。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定,校级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重要作出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但不能获得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应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获得收益分配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所获现金奖励金额、股份数量、出资比例及其获取时间。

#### **第四章 科技成果权属及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职务发明成果的技术许可和技术转让净收益(扣除评估费、中介费、税费等直接成本)的分配比例,原则

上按 90%归成果完成人所有，10%归学校所有。归学校所有的 10%的部分，60%归学院等二级单位，40%转入学校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用于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维护、奖励、技术转移等工作。

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作价投资方式的，所获股权，成果完成人享有 90%，学校享有 10%。学校享有的股权部分，60%归学院等二级单位，40%归学校，均由资产公司代持。

若成果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完成或其他特殊情况，则权属及收益划分比例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

若成果完成人涉及多人，由成果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比例等权利，并将处置分配方案报科技处备案。在实际处置分配中应严格按本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主动放弃收益权的科技成果，由科技处牵头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学校所有，由学校从收益所得中支付部分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第十六条** 以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的项目，由科技成果受让方将学校应获得的收益现金转入学校财务处账户。交易经费到账后，成果完成人应至财务处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并选择认领及分配方式。成果完成人所获取的个人收益现金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限支付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应

获得的收益前，受让方不得使用科技成果，也不得将合同中规定的任何科技成果进行权属变更。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实现合同收益的，前期到账收益不予退还，成果评级以单个项目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在合同中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在合作转化中产生的新成果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第十八条** 建立国有股权退出机制，资产公司持有的成果转化的股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决策流程，退出机制和转让程序，出售部分或全部。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将学校权属的科技成果私自使用、转让、转化或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缴相关收益。

**第二十条** 发明人应对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发明人过错造成的纠纷，由发明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科研任务（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

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师生不得违反规定或约定，披露或泄露权利人的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其他机构或人员无权允许他人使用相关技术。违反此规定的机构或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特别重大的问题，学校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西华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试行）》（西华行字〔2018〕39号）同时废止。学校原下发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的，依据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条款和实施细则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